

審核職期屆滿4年以上主辦申請連（延）任原則

110.5.17

一、法規依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以下簡稱任免遷調辦法）第21條。

二、審核程序：

序列	類型	權責及程序
第4序列以上	連任	1. 連任第1年及第2年者，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逐年審核。 2. 連任屆滿2年以上者，報總處逐年審核。
	延長任期	總處逐年審核。
第5序列以下	連任	各一級主計機構逐年審核。
	延長任期	總處逐年審核。

三、任免遷調辦法第21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審核原則：

規定	審核原則
最近3年內屆齡退休，或已提出申請退休有案	1. 最近3年內屆齡退休。 2. 已提出申請退休有案係指9月底前以書面向各該一級主計機構申請退休，且退休日生效在當年度。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申請時須提出1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證明中並註明，重病（為健保重大傷病）刻正治療中。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1. 限遭逢配偶或直系血親（父母、子女）亡故或重病之情形，申請時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喪葬證明或診斷證明）。 2. 同一對象之同一事由，核予連（延）任1年為限。
業務上有留任需要	1. 由一級主計機構敘明於業務面需予留任之具體情形。 2. 核予連任1年，期滿經檢討如仍有留任需要，僅得再予連任1年。
因機關地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其他特殊原因而	1. 所稱機關地處偏遠、離島地區，指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支給對象（不含東台加給），或經地方政府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

規定	審核原則
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	案，核定支領地域加給之地區。 2. 其他特殊原因： (1)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須檢具戶籍謄本）。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辦人員有具體留任事由者。
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限配合政策、組織改造辦理組織裁撤或簡併，如僅內部業務調整則不納入考量。

備註：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僅有同一序列會計主辦或統計主辦1人者，一級主計機構仍須 協調辦理其職期遷調，但如協調未果，不列管同序列另一職系主辦職缺遴補。